

证券代码：833069

证券简称：石金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监事一名。股东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受股东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所列情形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存在上述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或者监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自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外，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七条 监事会的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同时向董事会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

（一）审核公司年度、中期财务报告，从监督角度提出监事会的分析意见及建议；

（二）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情况；

（三）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四）审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

（五）议定对董事会决议的复议建议；

（六）讨论《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

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和其他监事参加。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列席会议。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并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但委托书中应写明授权范围。监事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同意依法召开的监事会的决议。

第三章 会议通知及签到规则

第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在 10 日前，召开临时会议应在 3 日前，将会议的地点、时间、议题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并附会议相关材料。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电话、邮件、传真及监事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中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四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要由监事记名表决，监事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

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监事会指定人员负责，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对本人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召开后的会议记录、决议等作为监事会工作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保存，至少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三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并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本制度生效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监事会拟定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9日